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戴日成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龙利民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兴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0,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385,1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戴日成、龙利民、张兴

2、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0,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高管锁定股 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所持股份 来源
戴日成	董事、总经理	1,331,461	0.042	998,596	332,865	二级市场 增持
龙利民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1	0.005	112,501	37,500	股权激励
张兴	董事会秘书	59,144	0.002	44,358	14,786	股权激励
合计		1,540,606	0.049	1,155,455	385,151	-

3、减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
-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价格及金额：根据届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385,151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日成	集中竞价	332,865	0.011%
龙利民	集中竞价	37,500	0.001%
张兴	集中竞价	14,786	0.0005%
合计		385,151	0.012%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日成先生、龙利民先生、张兴先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日成先生、龙利民先生、张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